

疏附县财政局文件

疏财扶字〔2022〕47号

关于拨付疏附县托克扎克镇4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资金的通知

疏附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疏附县委农村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《关于疏附县2022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批复》（疏党农领〔2022〕19号）要求，现拨付你单位疏附县托克扎克镇4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资金1300万元（资金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详见附件）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地方政府债券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）资金纳入财政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请你单位高度重视债券资金的管理工作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

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、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二、请按照自治区和地区财政对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地点和资金规模组织项目实施。涉及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组织招投标。

四、请严格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[2021]11号）文件要求使用资金，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，要加强对项目管理工作，加快项目施工进度，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。

五、请按照《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喀党办发〔2018〕30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

1、疏附县托克扎克镇4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资金分配表

2、疏附县托克扎克镇4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表

此

页

无

正

文

疏附县财政局

2022年6月23日

抄送：疏附县委农村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；
中共疏附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、疏附县乡村振兴局、疏
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疏附县农业农村局、疏附县自然资
源局、疏附县审计局

疏附县财政局办公室印发

2022年6月23日

疏附县托克扎克镇4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资金分配表

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及内容	项目总投资 (万元)	到位资金(万 元)	资金款项	科目名称	责任单位	资金下单位	备注	债券标识
		合计	1750	1300						
1	疏附县托克扎克镇4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	为托克扎克镇4村1.2公里村组道路进行提升改造，搭建钢结构，并配套其他基础设施设备，进一步完善整治人居环境。	1750	1300	2130505	生产发展	疏附县农业 农村局	疏附县农业 农村局	地方政府债券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）资金	一般债券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疏附县托克扎克镇4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玉素甫·艾力 (15109983707)	
主管部门	疏附县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疏附县托克扎克镇人民政府	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1,750.00		
	其中:财政拨款	1,600.00		
	其他资金	0.0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<p>项目总金额1750万元。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对托克扎克镇4村1.2公里村组道路进行提升改造、搭建钢结构,对爱国主义基地进行提升改造,并配套其他基础设施设备等,包括计划在4村约1.2公里的主干道建设6米高的拱形钢结构长廊,铺设彩色沥青长度为1.5公里,道路两旁院内粉刷面积12000平方米,在文化长廊上进行宣传版面制作,两侧共计500米。进一步完善整治人居环境。项目实施后受益人数预计能达到10000人以上、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持续改善,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,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建设扎实推进,建设美丽宜居乡村。受益人口满意度预计能达到95%以上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★★★巩固脱贫村人居环境整治个数(≥**个)	≥1个
			村组道路提升改造长度(≥**公里)	≥1.2公里
			建设拱形钢结构长廊高度(≥**米)	≥6米
			铺设彩色沥青长度(≥**米)	≥1.5公里
			道路两旁院内粉刷面积(≥**平方米)	≥12000平方米
			制作宣传版面总长度(≥**米)	≥500米
			钢结构U型文化长廊(≥**米)	≥25米
			配套其他基础设施设备(≥**套)	≥1套
	质量指标	项目(工程)验收合格率(%)	=100%	
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时间	2022年5月	
		项目完工时间	2023年4月	
		成本指标	建安工程费用(≤**万元)	≤1066万元
	工程建设其他费(≤**万元)		≤514万元	
	基本预备费(≤**万元)		≤170万元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已脱贫人口数(≥**人)	≥10000人	
		受益已脱贫户户数(≥**户)	≥2702户	
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设计预计使用年限(≥**年)	≥10年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已脱贫人口满意度(≥**%)	≥95%	
注: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(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),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				